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2號

原　　告　簡世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文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效力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確認之訴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是以，如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之事件，應以原告就該保險契約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確認兩造間之「南山人壽實踐幸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-C型1HS」契約關係之效力存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原告就上開保險契約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據原告陳報本件保險契約最高保險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5,500元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4萬5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筆隆